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jik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7)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

財務摘要

- 收入：743,700,000港元，上升18.1% (2017：629,800,000港元)
- 毛利：149,100,000港元，上升6.1% (2017：140,500,000港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37,300,000港元，上升50.5% (2017：24,7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8.84港仙 (2017：5.89港仙)
- 股息 (每股)：4.0港仙 (2017：4.0港仙)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富士高」或「本集團」)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與獨立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收入	4	743,669	629,772
銷售成本		(594,590)	(489,247)
毛利		149,079	140,525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7,404	(8,013)
分銷及銷售支出		(8,130)	(7,089)
一般及行政支出		(86,997)	(76,284)
經營溢利	5	61,356	49,139
融資收入 - 淨額		2,668	1,057
除所得稅前溢利		64,024	50,196
所得稅支出	6	(12,167)	(9,205)
期內溢利		51,857	40,991
其他全面收益：			
<i>期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64)	-
<i>已重新分類或期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 匯兌差額		(36,833)	17,723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164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時所解除之投資儲備		-	2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36,897)	17,90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4,960	58,898
溢利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7,252	24,747
非控制性權益		14,605	16,244
		51,857	40,991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091	41,445
非控制性權益		11,869	17,453
		14,960	58,898
期內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港仙)	8	8.84	5.89
- 攤薄 (每股港仙)	8	8.82	5.8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809	137,898
投資物業		1,200	1,200
土地使用權		3,859	4,316
非流動按金及其他資產		5,545	2,75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3,92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財務資產		3,864	-
遞延所得稅資產		5,762	5,83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7,039	155,936
流動資產			
存貨		301,842	237,111
應收貨款	9	387,580	228,332
其他應收款項		42,231	30,0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1,853	2,145
可收回當期所得稅		63	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918	408,633
流動資產總值		1,007,487	906,287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10	279,596	205,66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209	100,07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8,818	10,044
流動負債總值		423,623	315,790
流動資產淨值		583,864	590,4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40,903	746,43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86	1,491
資產淨值		739,017	744,942
權益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123	42,107
其他儲備		157,693	191,739
保留溢利			
- 股息		16,849	21,053
- 其他		455,661	435,221
非控制性權益		66,691	54,822
權益合計		739,017	744,942

附註

1. 編制基準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準則或準則之修訂於本報告期間適用，本集團因採納下列準則而須更改其會計政策並作出追溯調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採納此等準則之影響於下文附註 3 披露。其他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亦無須作出追溯調整。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 2018 年 4 月 1 日起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³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5 年至 2017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¹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¹

¹ 由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² 由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於 2016 年 1 月頒佈。蓋因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其將導致近乎所有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根據新訂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支付租金之財務負債均獲確認。唯一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對於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無重大變動。

2. 會計政策 (續)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續)

影響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 21,800,000 港元。本集團尚未評估須作出之調整 (如有)，例如，由於租賃期定義之改變以及可變租賃付款與續租及終止選擇權之不同處理。因此，尚未能估計於採納新訂準則時必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以及其將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損益與未來現金流量分類。

本集團採納日期

該準則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無意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之過渡法，且不會重列首次採納之上一年度比較金額。

其他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預期不會對於本期間或未來報告期間之實體以及對可預見將來之交易構成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本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影響，亦披露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而與過往期間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不同的新會計政策。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財務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致會計政策變動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確認之金額進行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過渡條文，比較數字未予重列。

(i) 分類及計量

於 2018 年 4 月 1 日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應就本集團所持有的財務資產採用何種業務模式，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下適當之類別。

此重新分類之主要影響如下：

	於 2018 年 4 月 1 日		
	如先前呈列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 9 號 重新分類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928	(3,928)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 資產」)	-	3,928	3,928

本集團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 呈列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因為該等投資乃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資產。因此，於 2018 年 4 月 1 日，公平值為 3,928,000 港元之資產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而公平值收益 38,000 港元已於「投資儲備」內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儲備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儲備。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續)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續)

(i) 分類及計量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持作交易之股票證券須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持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並不會對該等資產已確認之金額產生影響。

此外，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之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該等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限之負債，因此，對本集團財務負債之會計處理並無影響。

(ii) 財務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有兩大類財務資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規限：

- 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須就各類該等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其減值方法。因減值方法變動之影響如下：

(a) 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簡化方法計量所有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其使用整個存續期內預期虧損作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合約資產乃關於未開具賬單之貨物銷售及服務提供，有關風險特點與同類合約之應收貨款大致相同。因此，本集團確定，應收貨款之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之虧損率合理地相若。

本集團已評估應用於 2018 年 4 月 1 日之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並評定減值方法之變動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故並無就此重列期初虧損撥備。

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沒有在合理預期下收回時被撇銷。沒有在合理預期下收回之指標包括債務人未履行本集團之還款計劃及未就逾期超過 180 日的賬款作出合約付款等。

(b)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已對於 2018 年 4 月 1 日之其他應收款項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有關減值方法變動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故並無就此重列期初虧損撥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減值規定，惟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續)

(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建立一個綜合框架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及部分成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 (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其中闡明建築合約之會計處理。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方法，即採納之累積影響將於 2018 年 4 月 1 日之保留溢利確認。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呈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可容許下，本集團已僅就 2018 年 4 月 1 日前尚未完成之合約採納新規定。

(i) 收入確認之時間

以前，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而銷售貨品之收入一般於貨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之時間點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承諾貨品之控制權或服務時確認，可能在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確定了以下對承諾貨品之控制權或服務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當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當本集團履約創造或改良一項資產時，該創造或改良資產已由客戶所控制；或
- 當本集團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行使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本集團活動不屬於任何該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本集團於某一指定時間點 (即控制權轉移時) 就銷售貨品或服務確認收入。風險及回報之擁有權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何時發生時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期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對本集團於 2018 年 4 月 1 日之保留溢利亦無重大影響。

(ii) 合約資產及負債之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只有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才會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於可無條件獲得合約承諾貨品及服務之代價前確認相關收入，則該代價應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地，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須支付且已到期之代價時，該代價應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對於與客戶的單一合約，須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對於多份合約，不相關之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能以淨額呈列。對比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採用之前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而受到的影響如下：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續)

(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續)

(ii) 合約資產及負債之呈列 (續)

	於 2018 年 4 月 1 日		
	如先前呈列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5 號 重新分類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摘錄)			
流動資產：			
應收貨款	228,332	2,335	230,667
其他應收款項 - 合約資產	-	3,700	3,70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078)	5,942	(94,1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合約 負債	-	(11,977)	(11,977)
	<u>128,254</u>	<u>-</u>	<u>128,254</u>

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合約資產 3,304,000 港元及合約負債 8,800,000 港元分別納入於其他應收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 (「主要營運決策人」) 已被釐定為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表現並據此分配資源。管理層亦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從產品角度 (即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與配件及零件) 評估業務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該業績並不包括企業支出、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收入及成本。

分部間收入乃根據訂約雙方一致協定之條款進行。外界收入均來自若干外界客戶及按與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4. 分部資料 (續)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戴咪耳機及 音響耳機		配件及零件		撤銷		總計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分部收入								
- 對外收入	566,163	445,063	177,506	184,709	-	-	743,669	629,772
- 分部間收入	-	-	24,459	15,550	(24,459)	(15,550)	-	-
總計	<u>566,163</u>	<u>445,063</u>	<u>201,965</u>	<u>200,259</u>	<u>(24,459)</u>	<u>(15,550)</u>	<u>743,669</u>	<u>629,772</u>
分部業績	<u>25,305</u>	<u>19,681</u>	<u>32,492</u>	<u>40,402</u>	<u>-</u>	<u>-</u>	<u>57,797</u>	<u>60,083</u>
企業支出							(3,845)	(2,931)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7,404	(8,013)
融資收入 - 淨額							2,668	1,057
除所得稅前溢利							<u>64,024</u>	<u>50,196</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	10,062	10,994	4,674	4,386	-	-	<u>14,736</u>	<u>15,380</u>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81	79	-	-	-	-	<u>81</u>	<u>79</u>
呆貨撥備/(回撥)	5,368	9,268	(943)	220	-	-	<u>4,425</u>	<u>9,488</u>
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回撥)/撥備	(1,197)	524	21	18	-	-	<u>(1,176)</u>	<u>542</u>
非流動資產增加(除 金融工具及遞延 所得稅資產外)	22,740	11,006	4,512	6,539	-	-	<u>27,252</u>	<u>17,545</u>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約562,641,000港元(2017: 407,420,000港元)之收入乃來自三名(2017: 三名)客戶，分別約為242,520,000港元、162,597,000港元及157,524,000港元，各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其中約421,443,000港元(2017: 259,583,000港元)及141,198,000港元(2017: 147,837,000港元)分別為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分部與配件及零件分部之收入。

本公司以香港為基地。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來自香港之對外客戶收入約為680,075,000港元(2017: 545,926,000港元)，而來自中國內地之對外客戶收入總額約為63,594,000港元(2017: 83,846,000港元)。

於2018年9月30日，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位於香港及中國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約為29,374,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 26,186,000港元)及118,039,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 119,986,000港元)。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8	2017
	千港元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81	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736	15,38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3,8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91	1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	-	19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	-	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632)	7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063)	8,228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實現虧損淨額	-	3,529
呆貨撥備	4,425	9,488
應收貨款減值(回撥)/撥備	(1,176)	542
僱員支出 (包括董事酬金)	208,392	169,741

6. 所得稅支出

本公司獲豁免百慕達稅項直至 2035 年 3 月為止。

香港利得稅撥備已按照期內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2017: 16.5%) 稅率計算。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25% (2017: 25%) 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8	2017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期內溢利之當期稅項	12,213	9,670
- 往年不足/(過剩)撥備	16	(31)
	<u>12,229</u>	<u>9,639</u>
遞延所得稅	(62)	(434)
	<u>12,167</u>	<u>9,205</u>

7. 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4.0 港仙 (2017: 4.0 港仙)。該股息不會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列作應付股息，而將反映於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保留溢利分配。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8	2017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溢利 (千港元)	<u>37,252</u>	<u>24,747</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421,219	420,263
就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作出之調整 (千股)	<u>1,119</u>	<u>265</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422,338</u>	<u>420,528</u>

9. 應收貨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 7 至 120 日之信貸期。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按到期日計算之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當期	324,848	194,989
1 至 30 日	40,558	15,909
31 至 60 日	8,950	9,893
61 至 90 日	12,400	3,780
90 日以上	1,152	6,113
	<u>387,908</u>	<u>230,684</u>
減：應收貨款之減值撥備	(328)	(2,352)
應收貨款，淨額	<u>387,580</u>	<u>228,332</u>

10. 應付貨款

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按到期日計算之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當期	176,852	188,881
1 至 30 日	90,123	3,462
31 至 60 日	88	7,973
61 至 90 日	8,363	773
90 日以上	4,170	4,579
	<u>279,596</u>	<u>205,668</u>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2017：4.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2018年12月28日或前後向於2018年12月1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取得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至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股東須於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辦理過戶手續。

業務回顧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18.1%至743,700,000港元（2017年：629,800,000港元）。毛利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6.1%至149,100,000港元，同時毛利率達至20.0%（2017年：22.3%）。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顯著上升50.5%至37,300,000港元（2017年：24,700,000港元）。儘管整體員工成本增加，本集團的溢利急劇上升，主要由於戴咪耳機和音響耳機分部錄得可觀銷量及人民幣貶值導致錄得匯兌收益淨額所致。每股基本盈利為8.84港仙（2017年：5.89港仙）。

業務分部分析

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

於中期期間，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業務產生收入總計566,200,000港元（2017年：445,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7.2%，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6.1%。此外，該業務錄得分部溢利25,300,000港元（2017年：19,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8.6%。

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業務表現持續改善，直接得益於本集團對客戶組合的有效重組，並推出潛力巨大的創新產品。實際上，富士高早於數年前便著手對客戶組合進行戰略重組，通過投入更多資源為客戶服務尋求極具潛力高端產品的客戶，以打造穩固的客戶基礎、建立強大的產品陣容及吸引大量訂單。除此之外，憑藉本集團的專業技能及技術創新，協助客戶縮短新產品上市時間（包括於中期期間），實現互利共贏局面。

配件及零件

於中期期間，配件及零件分部錄得收入177,500,000港元（2017：184,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3.9%。由於產品組合改變及整體員工成本增加，分部溢利錄得32,500,000港元（2017：40,400,000港元）。儘管如此，該分部仍持續為本集團提供補充收入來源，同時滿足主要客戶需求及完善本集團垂直綜合架構。

展望

儘管本集團於中期期間表現喜人，管理層充分認識到，本集團近期表現或會受多項事態發展影響，尤其是中美貿易戰升級憂慮。截至2018年9月24日，美國已對價值2,530億美元的中國商品加徵關稅。雖然本集團迄今未受波及，一旦美國貿易代表處（「USTR」）將電聲產品納入未來加徵關稅清單，勢必令本集團受到衝擊。管理層將密切關注事態發展，並於必要時採取相關措施。另外，於中期期間電子零件供應中斷狀況有所改善，但有關問題懸而未決，仍需繼續貫徹三管齊下的策略，即增強與供應商的關係，作出審慎的產品需求預測，並維持充足的暢銷產品存貨。此外，本集團繼續受勞工短缺困擾，將會持續優化員工隊伍，同時提升自動化水平，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期徹底解決有關問題。

有見上述各項事態發展，值得再提的是，本集團成功重組客戶組合，有利其穩定可持續發展，並提升其財務表現。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著力進一步完善客戶基礎，打造更為均衡的客戶組合。結合上文所述戰略，可望持續使本集團能夠獲享更大市場差異性、增強競爭實力、提升規模經濟及有效管理風險。

本集團深知，提升競爭力對把握新機遇、增強主要客戶關係亦至關重要，因此將會在研發方面投入更多精力及資源，促進技術進步及實現全新突破，為日後開發創新產品奠定基礎。本集團亦會投資工程技術及生產，以支持自身不斷發展，滿足客戶日益升級的期望，同時可望提升生產效率及靈活性，促進本集團開發並大量生產更為先進的產品。

鑒於本集團經營環境競爭激烈，加上可能面臨重重挑戰，管理層將快速制定應對策略，鞏固市場地位之餘，力爭更上一層樓，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強健的財務狀況。於2018年9月30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83,9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590,5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約為2.4倍（2018年3月31日：2.9倍）及1.7倍（2018年3月31日：2.1倍）。

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73,900,000港元，較2018年3月31日約為408,600,000港元下跌約33.0%。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約59.0%、35.7%及3.2%分別為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其餘則為其他貨幣計值。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合共約為160,6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60,600,000港元）作貸款及貿易信貸，該信貸額可供完全使用。

財務回顧 (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本集團所承擔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未來商業交易、確認以集團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資產及負債。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7,1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貶值引致，而去年同期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8,200,000港元。

人民幣近期的波動直接影響本集團營運成本。本集團會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訂立外匯遠期合約。

僱員資料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共聘用約4,100名(2018年3月31日：4,100名)僱員。於中期期間，僱員支出(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08,400,000港元(2017：169,700,000港元)。

本集團亦根據工作表現及成績制訂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僱員報酬是根據慣常之薪酬及花紅制度按員工表現給予的。酌情花紅視乎本集團之溢利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定，而僱員福利已包括宿舍、醫療計劃、購股權計劃、香港僱員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僱員之國家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已為其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確保彼等獲得適當培訓。

財務擔保

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提供約為155,7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55,700,000港元)之企業擔保，以作為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之擔保。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附屬公司並沒有使用任何信貸額。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規定(「標準守則」)。經向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因下文所述理由有所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履行。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楊志雄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楊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彼於電子及音響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由楊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安排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的領導，提高本公司的決策及執行效率，及有效抓緊商機。於未來，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此項安排之成效，並於其認為合適的時候考慮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志雄先生、源而細先生、周文仁先生、源子敬先生、楊少聰先生及周麗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鍾志平博士、車偉恒先生及李耀斌先生。

承董事會命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志雄

香港，2018年11月22日